

108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一、為服務參加大學術科考試之身心障礙考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前項考生須持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所附之「診斷證明書」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 108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報名及繳費事宜外，並須附繳下列資料，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診斷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考生在校之有關能力現況評估與在學習方面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如學習狀況摘要、校內應考方式）等資料。此項資料應由考生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方為有效。
- 惟前項診斷證明書及在校學習記錄等相關資料已於大考中心 108 學年度任一考試時繳驗者得免繳。
- 四、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相關之術科考試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 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診斷證明書）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cape.edu.tw/> 下載。
 - 六、凡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